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	指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超讯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民生	指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系上海桑锐的全资子公司
鸿鼎泰松	指	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通煤业	指	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	指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铁岭银行红旗支行	指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7-1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超讯通信委托，就超讯通信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超讯通信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超讯通信在其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超讯通信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提供违规担保及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况

### （一）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超讯通信子公司上海桑锐、辽宁民生对外提供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海桑锐及辽宁民生为鸿鼎泰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12月12日，鸿鼎泰松与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0900122320190656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向鸿鼎泰松提供借款22,57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同日，上海桑锐及辽宁民生分别与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0900120191212008616”和编号为“保字0900120191212008615”的《保证合同》，约定上海桑锐和辽宁民生为鸿鼎泰松前述22,576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费用的偿付向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上海桑锐为顺通煤业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30日，顺通煤业与铁岭银行红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K030012142020037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向顺通煤业提供借款19,500万元，还款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同日，上海桑锐与铁岭银行红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0300120201229005927”的《保证合同》，约定上海桑锐为顺通煤业前述19,500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费用的偿付向铁岭银行红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超讯通信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及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孟繁鼎作为上海桑锐及辽宁民生的法定代表人，在未获得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以上海桑锐及辽宁民生的名义为其关联企业鸿鼎泰松、顺通煤业提供上述保证，系属违规担保。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超讯通信子公司上海桑锐及辽宁民生提供上述违规担保合计约 42,076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9%，且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提供违规担保涉诉及其解决进展情况

### （一）原告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根据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和调兵山支行递交的《民事起诉状》、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辽 1281 民初 93 号”和“(2022)辽 1281 民初 94 号”的传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辽 1281 财保 27 号”和“(2021)辽 1281 财保 29 号”《民事裁定书》及超讯通信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和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桑锐与辽宁民生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上海桑锐与辽宁民生的下述银行账户被采取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账户内金额（万元）
上海桑锐	工商银行张江支行	100119****61	基本户	15.97
辽宁民生	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	090201****91	基本户	106.96



GRANDWAY

根据“(2021)辽 1281 财保 27 号之一”和“(2021)辽 1281 财保 2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超讯通信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经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红旗支行自愿申请，前述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 （二）相关方达成民事调解情况

根据“(2022)辽 1281 民初 94 号”《民事调解书》及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铁岭银行红旗支行同意免除上海桑锐对铁岭银行红旗支行与顺通煤业签订的编号为 DK030012142020037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2022)辽 1281 民初 93 号”《民事调解书》及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风险解除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同意免除上海桑锐、辽宁民生对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与鸿鼎泰松签订的编号为 DK0900122320190656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的记载，相关各方系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桑锐、辽宁民生基于上文所述《保证合同》对债权人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红旗支行所负有的债务担保责任已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程序解除。

## 三、超讯通信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超讯通信子公司上海桑锐、辽宁民生等相关方已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同意免除上海桑锐、辽宁民生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已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超讯通信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2 年 3 月 14 日